#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跨域整合設計學士學位學程暨設計技優專班學生產業實務實習要點

111 年 4 月 19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學程籌備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111 年 8 月 1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程第 1 次事務會議追認通過

112 年 5 月 24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9 月 12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1 月 14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雲林科技大學跨域整合設計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及設計技優專班（以下簡稱技優專班）為落實教學理論與實務結合之功效，培養學生成為跨領域整合設計等相關產業具實務能力之專業人才，特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本要點之適用對象為跨域整合設計學士學位學程與設計技優專班之學生。

第三條 產業實務實習應以能結合課程理論與實務為原則，修習產業實習課程其課程型態，包括以下任一型態之必修或選修課程，其實施方式如下：

一、暑期實習課程：

(一) 修習「產業實務實習」共 2 學分必修實習課程，需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 8 週以上，實習時數需達 320 小時。

(二) 實習期間以 7 月 1 日至同年 9 月 30 日為原則；寒暑假期間及實習時數滿足第(一)項要求者亦同。

(三) 學生實習期間，除返校參加座談會、研習活動、成果發表會外，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

(四) 依教育部規定，自 103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學生,畢業前必須完成第一點所訂之產業實務實習; 惟系所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另具特殊身份之學生得免修(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陸生、僑生、外籍生、進修部學生等)，免修之學分數需選修其他科目名稱、內容相同或性質相近之課程補足，且該修習之課程學分數總計應大於或等於

2 學分。符合抵認之科目學分應於畢業資格審查時抵認，不得重複認列於畢業應修總學分。

(註：特殊身份學生產業實習課程學分抵認科目對照表請見附表 1)

(五) 實習結束後，實習學生應至「單一入口/學生學習歷程/實習系統」提報實習成果，並依各系所規範繳交實習成果報告等文件，以供後續成績考核及畢業門檻審查之用。其實習成果報告由各系所彙整後，請送電子檔一份至研發處存查。

二、學期實習課程：

(一) 修習「技術加值實務(一)」、「技術加值實務(二)」共 10 學分，至

少為期 18 週之產業實習必修課程，需在合作實習機構連續實習至少

800 小時(含)以上。

註：依教育部來函，114 學年度起，調整學期型實習課程時數：修 習「技術加值實務(一)」1-8-5、「技術加值實務(二)」0-8-4，共計

9 學分，至少為期 18 週之產業實習必修課程，需在合作實習機構 連續實習至少 720 小時(含)以上。

(二) 每學年上學期的實習時間以 8 月 1 日至隔年 1 月 31 日為原則；下

學期的實習時間以 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為原則。

(三) 學生實習期間，除返校參加座談會、研習活動、成果發表會外，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

(四) 具特殊身份之學生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陸生、僑生、外籍生、進修部學生等)因特殊情形無法達成學期實習課程校外實習者，經實習輔導老師評估核准後，可依本要點第四條提出學分抵認申請；或得選修其他科目名稱、內容相同或性質相近之課程抵認學分，其修習之課程學分數總計應大於或等於 10 學分。符合抵認之科目學分應於畢業資格審查時抵認，不得重複認列於畢業應修總學分。

(註：特殊身份學生產業實習課程學分抵認科目對照表請見附表 1)

三、學年實習課程：

(一) 修習四年級「專題實務實習(一)」、「專題實務實習(二)」共 10 學分實習課程，且需在合作實習機構連續實習至少 36 週，或時數達 1440小時(含)以上。

(二) 每學年實習時間以 7 月 1 日至隔年 6 月 30 日為原則。

(三) 學生實習期間，除返校參加座談會、研習活動外，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

(四) 本學程及技優專班學生須於大三下學期結束修滿 110 學分，始得參加學年實習，實習期間不得回校修習課程。

(五) 本學程及技優專班學生修習四年級「專題實務實習(一)」、「專題實務實習(二)」共 10 學分實習課程，得依學生自主意願選擇下列方式呈現：

1. 校外產業實習；且學生在學期間成為國手之後，得以國手培訓期間移地訓練、各分署培訓等相關文件證明及每週訓練紀錄作為實習時數抵認。
2. 辦理「畢業個展」或「畢業聯展」：由學生選擇一位校內專任指導老師及校外指導業師進行。個展內容主題以符合學生相關職類或跨域合作為主，展出數量與質量由學生與校內專任指導老師討論訂定，並送交學程事務會議討論決定，唯因特殊狀況無法舉辦者，須經指導老師書面同意，並知會系辦公室。畢業個展可於校外場地舉行，惟其場地品質及地點，須經指導老師同意。如欲於校內舉辦「畢業個展」，原則於辦展前一個月提出邀請，並請各老師出席評分。
3. 修習設計學院各系畢業製作專題課程方式呈現，惟修習畢業製作專題課程須獲得畢業製作指導老師同意並依照各系修習畢業專題製作相關規定辦理，所修習之畢業製作專題課程學分數總

計應大於或等於 10 學分。

(六) 具特殊身份之學生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陸生、僑生、外籍生、進修部學生等)因特殊情形無法達成學年實習課程校外實習或畢業製作專題課程者，經實習輔導老師評估核准後，可依本要點第四條提出學分抵認申請；或得選修其他科目名稱、內容相同或性質相近之課程抵認學分，其修習之課程學分數總計應大於或等於 10 學分。符合抵認之科目學分應於畢業資格審查時抵認，不得重複認列於畢業應修總學分。

(註：特殊身份學生產業實習課程學分抵認科目對照表請見附表 1)

第四條 產業實務實習學期實習課程抵認方式：

一、除上述產業實務實習辦法外，為鼓勵本學程及技優專班之同學持續精進技能，特擬定「學期實習課程抵免辦法」，此抵免辦法可與實習課程互相配合，惟須遵照規定，在期限內提出抵免申請。若學生以團體參賽之名義獲獎，則可抵免之學分需平分參賽同學。

二、「學期實習課程抵免辦法」為修習「技術加值實務(一)」、「技術加值實務 (二)」共 10 學分課程，抵免方式包含：技術士證照抵免、全國性比賽抵免、國際性比賽抵免、回原培訓單位指導，等多元彈性方式。

三、同一證照、競賽成績證明僅可認抵一次學分。多階段之競賽，原則上認抵最高階段；若學生於更高階段比賽之前，以較低階段比賽之結果抵免，則此後之更高階段結果便不予認抵。

(一) 技術士證照抵免學分：

1. 取得證照抵免學分須為大學在學期間所通過之證照考試方可抵免，期限為發證照日至次學年末為止前須提出抵免申請。學生報到前生效之證照不予認抵。
2. 抵免方式：以該技術士證照最高等級證照為標準，取得最高等證照

(甲級)可抵免 4 學分，次一等(乙級)抵免 3 學分。若該證照最高等

級為乙級則可抵免 4 學分，丙級、單一級證照則可抵免 1 學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證照等級 | | | 甲級 (高級) | 乙級 (中級) | 單一級 | 丙級 (初級) |
| 可抵免學分 | | | 4 | 3 | 0 | 0 |
| 該證照最高等級為 | | | - | 4 | 1 | 1 |
|  | 乙級 | 時，可抵免學分 |

1. 取得經濟部核發之能力鑑定「色彩規劃管理師」證照、AutoCAD 國際

認證，可抵免 1 學分，其他能力鑑定證照可抵免 0.5 學分。

1. 取得電腦軟體相關資訊證照，包含：微軟 Office 國際認證(MOS)、企業人才技能認證(TQC)，可抵免 0.5 學分。

(二) 全國性比賽抵免：

1. 全國性比賽之定義為全國性公開徵件之專業、技術類或學術競賽；

惟設計類比賽總參賽作品應超過 200 件以上；若為上述未列項目之競賽，得另召開會議審核通過方可抵免。

1. 抵免方式：入圍者可抵免 0.5 學分，佳作與優勝抵免 1 學分，銀、

銅牌可抵免 2 學分，金牌可抵免 3 學分，抵免期限為公布獎項日期至次學年末為止前須提出抵免申請。

|  |  |  |  |  |
| --- | --- | --- | --- | --- |
| 競賽獲獎等第 | 金牌  (第 1 名) | 銀、銅牌  (第 2、3 名) | 佳作、優勝  (優等、特優) | 入圍 |
| 可抵免學分 | 3 | 2 | 1 | 0.5 |

(三) 國際性比賽抵免：(註:須為教育部認列之國際競賽)

1. 國際性比賽之定義為總參賽國家≧5。
2. 抵免方式：入圍者可抵免 2 學分，佳作與優勝抵免 3 學分，銀、銅

牌可抵免 4 學分，金牌可抵免 5 學分，抵免期限為公布獎項日至次學年末為止前須提出抵免申請。

(註 1： iF、reddot、IDEA、Good Design 等國際設計類競賽winner 以上同金牌計算。註 2：國際性發明類競賽獲獎同下表所列計算。)

|  |  |  |  |  |
| --- | --- | --- | --- | --- |
| 競賽獲獎等第 | 金牌  (第 1 名) | 銀、銅牌  (第 2、3 名) | 佳作、優勝  (優等、特優) | 入圍 |
| 可抵免學分 | 5 | 4 | 3 | 1 |

(四) 全國技能競賽抵免：

參加全國技能競賽得到金牌者可抵免 5 學分，銀牌可抵免 4 學分，

銅牌可抵免 3 學分，優勝則可抵免 1 學分。抵免期限為公布獎項日至次學年末為止前須提出抵免申請。

|  |  |  |  |  |
| --- | --- | --- | --- | --- |
| 技能競賽獲獎等第 | 金牌 | 銀牌 | 銅牌 | 優勝 |
| 可抵免學分 | 5 | 4 | 3 | 1 |

(五) 國手選拔賽抵免：

1. 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國手選拔賽：凡獲得第二階段國手選拔賽資格可

抵免 2 學分，入選國際技能競賽國手正取資格可抵免 5 學分，入選

國際技能競賽國手備取資格可抵免 4 學分。

1. 參加國際技能競賽成績可累計抵免，抵免方式為獲得優勝者可抵免

5 學分，榮獲銀、銅牌可抵免 6 學分，金牌可抵免 8 學分，抵免期限為公布獎項至次學年末為止前須提出抵免申請。

1. 持國手相關證明，凡競賽與訓練期間之時數可憑課程紀錄及導師訪視紀錄，認抵技術加值實務(一)、(二)及專題實務實習(一)、(二)之實習課程學分。

|  |  |  |  |
| --- | --- | --- | --- |
| 國手選拔資格 | 正取 | 備取 | 二階國手 |
| 可抵免學分 | 5 | 4 | 2 |
| 國際技能競賽 | 金牌 | 銀銅牌 | 優勝 |
| 可抵免學分 | 8 | 6 | 5 |

(六) 回原培訓單位指導：

1. 回培訓單位指導比照實習辦法，需有指導老師、每日工作紀錄、工作內容撰寫、拍攝相關照片及影片，經由指導老師或科主任審核簽章，送交技專辦公室審核通過方可抵免。
2. 若所指導之學生、學弟妹於全國中等學校技藝競賽、全國技能競賽、國際技能競賽獲獎，可抵免下表所列學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藝競賽獲獎等第 | 金牌 | 銀牌 | | 銅牌 | | 金手獎 |
| 可抵免學分 | 2.5 | 2 | | 1.5 | | 0.5 |
| 技能競賽獲獎等第 | 金牌 | 銀牌 | | 銅牌 | | 優勝 |
| 可抵免學分 | 2.5 | 2 | | 1.5 | | 0.5 |
| 國際技能競賽 | 金牌 | | 銀銅牌 | | 優勝 | |
| 可抵免學分 | 4 | | 3 | | 2.5 | |

上述(一)至(六)項競賽學分抵免，需於學生入學報到後獲獎(參賽者就讀學校為本校)始得認可。

(七) 協助各產學研中心及 PBL 中心專案製作：

協助專案執行比照實習辦法，需有指導老師、每日工作紀錄、工作內容撰寫、拍攝相關照片及影片，經由指導老師或中心主任審核簽章，送交技專辦公室審核通過方可抵免。

(八) 外語能力證照抵免：

因應本學程自 112 學年度起不訂定學生英文畢業門檻，然為鼓勵學 生提升外語能力，強化職場競爭力，特增列本項外語能力證照抵認方式。

1. 學生須為大學在學期間所通過之外語能力考試方可抵免，期限為發證照日至次學年末為止前須提出抵免申請。
2. 本學程認列英、日、韓語三種指標性主流外語能力證照：
   1. 英語：參照本校語言中心「各項英檢標準對照表」(附表 2)；

學生取得大學部標準(B1)之英檢項目，得抵認 1 學分；

取得研究所標準(B1)之英檢項目，則得抵認 2 學分。

* 1. 日/韓語：參照本校語言中心「第二外語證照參考指標」(附表 3)；通過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1 等級，即 JLPT 日本語能 力試驗 N3、TOPIK 韓國語文能力測驗中級(三級)，得抵認 1 學分；同一外語能力證照取得次高級數，得再認列 0.5

學分，惟同一外語能力證照至多得抵認 2 學分為限。

1. 其他外語證照：因應政府新南向政策或全球經濟產業趨勢變化，學生取得非上述所列之外語證照，可參照本校語言中心「第二外語證照參考指標」(附表 3)，通過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1 等級，得

認列 1 學分。

1. 同一外語能力證照至多得抵認 2 學分，外語類證照最多合計抵認 4學分為限。

第五條 跨域整合設計學士學位學程暨技優專班學生實習委員會(以下 簡稱本學程實習委員會)運作方式：本學程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得成立學生實習委員會，由學程主任~~兼任之~~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委員會成員包含設計技優專班班主任 1 人、本學程教師代表 7 人、實習機構代表及學生代表

各 1 人，除定期召開協調會外，並視狀況隨時集會。本學程實習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遴選經政府登記核准優秀實習機構，經評估簽約後分發學生前往實習。二、審核學生自行洽商之實習機構。

三、擇期加開協調會，宣佈管理事項及瞭解學生實習狀況，以利學校教學及企業訓練的配合。

四、負責監督學生實習與生活管理，如遇情節重大情事，得與學校聯繫集會議定，提前終止實習，並通知學校及監護人處理。

五、其他有關校外實習之協助事項。

第六條 學生校外實習地點遴選：

實習機構需在中華民國政府立案合法之公司、行號、財團法人或政府機構，推薦人須填具「實習機構評估表」，並經由本學程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審核通過。 實習地點可採下列方式，由學生任選其一：

一、本校公告之相關實習廠商：依公告合格之實習機構進行面談，學校依機構需求得提供在校相關資料(如成績證明等)；經分發或面試錄取後，未經同意不得任意自行更改。

二、教師推薦。

三、學生自行洽商。

四、由本學程安排：由本學程先行公佈可提供實習機構、並安排機構說明會。廠商如有名額限制，則透過學生提供歷屆學期成績單及機構面試擇優順序分發。

第七條 學生申請實習前需繳交：實習合作機構評估表(附件一)、家長同意書(附件二)、學生實習個人計畫書及廠商需求表(附件三)、實習報到回函表(附件四，報到後寄回)、錄取本學程學生之實習機構應與本校簽訂「實習計畫合約書」(附件五)、合作備忘錄(附件六)。

第八條 實習職前訓練、辦理保險與報到：

一、實習學生應參加本學程及錄取之實習廠商舉辦之各項職前訓練。二、實習學生應依錄取廠商規定辦理報到手續。

三、實習學生獲實習廠商錄取並簽訂合約後，如因個人因素無法述職，最晚應於報到前 30 天通知所屬實習輔導老師，由本學程校外實習輔委會轉介至其他實習機構或放棄實習資格。(若為不可抗力因素，則不在上述期

限限制，但仍需通知所屬實習輔導老師。)

四、實習輔導老師必須確實掌握學生報到情形，並與實習廠商共同制定學生校外實習個別實習計畫。

五、學生進行產業實務實習(暑期)報到前，由本學程替實習學生辦理團體傷害保險，保險金額每人一百萬元整。本學程學生校外實習期間之保險，應包括學生團體保險、校外團體傷害保險及實習機構之投保項目。

第九條 實習期間輔導：

一、實習期間由本學程校外實習委員會之教師代表，與實習機構相關人員不定期召開協調會，督導學生實習與生活管理。並確實填寫「校外實習輔導訪視紀錄表」，簽章後繳回系上備查。海外實習得視情況調整訪視次數。

二、學生於訪視期間所反應之事項，輔導老師亦應透過校內相關機制協助實習生解決並做成紀錄，如相關問題可歸咎於實習機構本身，亦可作為實習機會轉換或未來合作參考之依據。實習期間學生應接受實習機構主管與輔導老師之督導，並遵守機構的政策及工作規則。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表現不佳，若違規情節重大者，應送交系(科)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處理，並依校規處理。

三、本學程辦理之實習相關座談會、研習活動或成果展，實習學生應返校簽到參加，無故未參加者，輔導老師酌予扣分。

四、實習學生未經本學程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議決不得擅自解約及更換實習機構，否則實習時數不予計算。

五、實習輔導老師應深入了解實習學生之工作表現及工作職務是否與其所學專長相符，並適時給予實習學生積極輔導。實習輔導老師、業者及學生可共同訂定預計達成目標，如仍無法達成目標或與學生專長不符，可轉介至其他合適的實習機構、或終止實習。

第十條 校外實習課程分數登錄：

為配合學期成績登錄，實習學生須於通知期限內繳交以下附件：實習成績考核表、校外實習時數證明、校外實習心得報告，未備齊者不予登錄課程分數。

一、「校外實習成績考核表-(輔導老師) 」

二、「校外實習成績考核表(含實習機構滿意度調查表)(廠商)」

三、「校外實習時數證明」，全學年實習請實習廠商依月份開立，暑期實習者開立時數證明書。

四、校外實習心得報告：一式兩份，含實習週誌。一份交實習機構指導主管，一份交實習輔導老師評分。

第十一條 校外實習成績計算：總分滿分為 100 分，未滿 60 分為不及格，不及格者不授予學分。

一、實習期間除特殊情形或偶發事件外，請假應事先辦理手續，並經實習機構主管核准。出勤紀錄列入實習成績評核項目。

二、實習輔導老師輔導訪視佔 30%、實習報告及成果展佔 20%，由實習輔導老師填寫「校外實習成績考核表-(輔導老師)」 ，並於通知期限內繳交。。

三、實習機構之工作評分佔 50%。由實習機構指導主管填寫「校外實習成績考核表(含實習機構滿意度調查表)(廠商)」，並於通知期限內繳交。

第十二條 實習期間緊急事件處理：

一、校外實習期間如有緊急事件，請聯絡： (一) 本學程實習輔導老師、班導師。

(二) 校外緊急聯絡電話：警察局 110、消防局 119。

二、如有事故情形發生，亦請本校承辦同仁偕同保險公司人員處理意外保險理賠相關事宜。

第十三條 實習學生申訴處理程序：

一、實習學生通知實習輔導老師，經實習輔導老師輔導後未獲改善，申訴人得填寫「校外實習申訴書」，逕向本學程校外實習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二、實習委員會受理人應於接到實習學生申訴書後通知委員會教師代表成立調查小組， 並於十個工作天內處理完畢，將「申訴處理紀錄」存檔備查後，填具「申訴答覆書」，請實習輔導老師通知申訴人。

三、申訴人若對處理意見不滿意，請於收到申訴答覆書後五個工作天內，提出異議，並檢具理由及確切證據供作參考。

四、學生實習期間發生性騷擾事件，實習輔導老師知悉後應主動通報，由學校、實習機構、性騷擾委員會及學生，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等相關法律處理之。

第十四條 實習學生離退轉換輔導機制：

一、實習機構因素：因實習機構遇人力精簡、營運不佳、違反實習合約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造成學生無法繼續進行實習，依下列相關規定辦理之。

(一) 若學生實習時數超過 2 分之 1 以上(暑期實習超過 160 小時、全學

年實習超過 720 小時)，經本學程校外實習委員會核可，學生得簽立切結書，提前結束學期校外實習課程，且實習機構應給予學生實習成績。

(二) 若學生實習時數未超過 2 分之 1，學生得簽立切結書後，由系上轉介至新實習機構繼續完成剩餘實習時數。

二、個人因素：

(一) 實習學生因適應不良或其他原因提出轉換實習機構，由實習輔導老師輔導並給予必要協助，若情況屬實，請填具雲林科技大學技優專班終止實習合約切結書(106 學年度起適用)學生校外實習申請轉換實習機構法定代理人同意書，提報本學程校外實習委員會核可後，始得轉換至新實習機構，繼續完成剩餘實習時數。

(二) 若實習學生表現不符職場規範，經由實習輔導老師介入協調輔導後仍造成實習機構辭退之事實，經提報本學程校外實習委員會決議後，適用本要點第十四條處理之。

第十五條 實習學生因休退學無法繼續校外實習，處理方式如下:相關程序悉依本校學生休退學辦法辦理，並依實習機構人事規範辦理離職交接手續。

第十六條 實習學生離退轉換之成績計算：廠商考核成績由轉換前、後實習機構平均計算。實習輔導老師考核方式同本要點第十條第二點。

第十七條 校外實習檢討機制：

一、辦理實習生實習滿意度問卷、實習生或實習機構留用情形、實習生畢業後就業情形之相關量化評估，以了解實習課程開設是否有達到預期之效益。

二、本學程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將不定期舉辦實習生座談會，了解學生實習後對業界及工作之認知，並針對實習之成效加以研討改進。

第十八條 為維護實習學生身心健康暨生命安全，如實習機構地點及學生居住所在地，發生天然災害或法定傳染病之情形，依「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傳染病防治法」之規定，經中央法令或權責機關發佈停止上班及上課者，實習機關、學校應核實給予停止上班，或遵行相關防疫措施。本項未盡事宜，依中央法令辦理。

第十九條 其他有關實習事項，如有本要點未盡事宜，應符合校外實習合約書及政府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十條 本要點經本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設計技優專班特殊身份學生產業實習課程學分抵認科目對照表

附表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認列課程科目（第 1 學期） | | | | | | 認列課程科目（第 2 學期） | | | | | |
| ＊本表所列科目若該學期遇開課系所未開課，學生不得要求新增其他科目做為替代。  ＊學生應自行上網確認選課結果，檢視是否符合該學期應修學分下限規定及畢業應修學分科目。 | | | | | | | | | | | |
| 開課院系 | 年制 | 年級 | 學期 | 課程科目名稱 | 學分組合 | 開課院系 | 年制 | 年級 | 學期 | 課程科目名稱 | 學分組合 |
| 工程學院 | 四 | 一 | 1 | 計算機與程式設計概論 | 2-0-2 | 工程學院 | 四 | 一 | 2 | 機械工程概論與專業倫理 | 2-0-2 |
| 四 | 一 | 1 | 工程圖學(一) | 1-3-2 | 四 | 一 | 2 | 計算機概論 | 1-3-2 |
| 四 | 一 | 1 | 工程圖學(選) | 2-0-2 | 四 | 一 | 2 | 程式設計 | 3-0-3 |
| 四 | 二 | 1 | 熱力學 | 3-0-3 | 四 | 一 | 2 | 應用力學(一) | 2-0-2 |
| 四 | 二 | 1 | 材料力學 | 3-0-3 | 四 | 二 | 2 | 機動學 | 3-0-3 |
| 四 | 二 | 1 | 光電概論 | 3-0-3 | 四 | 二 | 2 | 工程材料(一) | 3-0-3 |
| 四 | 三 | 1 | 自動控制 | 3-0-3 | 四 | 二 | 2 | 微算機原理及應用(選) | 3-0-3 |
| 四 | 三 | 1 | 機械設計 | 3-0-3 | 四 | 二 | 2 | 半導體元件基本原理 | 3-0-3 |
|  |  |  |  |  | 四 | 二 | 2 | 工業衛生 | 3-0-3 |
|  | | | | | 四 | 二 | 2 | 流體力學 | 3-0-3 |
| 四 | 三 | 2 | 專業倫理與智慧財產權 | 2-0-2 |
| 四 | 三 | 2 | 生態倫理與綠色意識(選) | 3-0-3 |
| 管理學院 | 四 | 一 | 1 | 管理學 | 3-0-3 | 管理學院 | 四 | 一 | 2 | 商業應用軟體(二) | 2-0-2 |
| 四 | 一 | 1 | 商業應用軟體(一) | 1-2-2 | 四 | 一 | 2 | 管理學團隊演練 | 1-0-1 |
| 四 | 三 | 1 | 組織理論與管理 | 3-0-3 | 四 | 三 | 2 | 企業倫理 | 2-0-2 |
| 二 | 三 | 1 | 組織理論與管理 | 3-0-3 |  | | | | |
| 設計學院 | 四 | 一 | 1 | 圖學(一) | 1-2-2 | 設計學院 | 四 | 一 | 2 | 分鏡設計 | 1-2-2 |
| 四 | 一 | 1 | 工廠實作(選) | 0-2-1 | 四 | 一 | 2 | 電腦繪圖 | 1-2-2 |
| 四 | 一 | 1 | 模型製作(選) | 1-2-2 | 四 | 二 | 2 | 室內設計(二) | 1-6-4 |
| 四 | 一 | 1 | 電腦繪圖(選) | 3-0-3 | 四 | 二 | 2 | 建築構造(二) | 2-0-2 |
| 四 | 一 | 1 | 設計圖學 | 1-2-2 | 四 | 二 | 2 | 家具計畫 | 2-0-2 |
| 四 | 一 | 1 | 金工設計(一)(選) | 3-0-3 | 四 | 二 | 2 | 基本產品設計(二) | 3-2-4 |
| 四 | 一 | 1 | 數位攝影(選) | 1-2-2 | 四 | 二 | 2 | 設計企畫 | 3-0-3 |
| 四 | 二 | 1 | 創意生活設計(一) | 2-4-4 | 四 | 二 | 2 | 施工圖 | 1-2-2 |
| 四 | 二 | 1 | 基本產品設計(一) | 3-2-4 | 四 | 二 | 2 | 網站規劃與設計 | 1-2-2 |

# 設計技優專班特殊身份學生產業實習課程學分抵認科目對照表

附表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認列課程科目（第 1 學期） | | | | | | 認列課程科目（第 2 學期） | | | | | |
| ＊本表所列科目若該學期遇開課系所未開課，學生不得要求新增其他科目做為替代。  ＊學生應自行上網確認選課結果，檢視是否符合該學期應修學分下限規定及畢業應修學分科目。 | | | | | | | | | | | |
| 開課院系 | 年制 | 年級 | 學期 | 課程科目名稱 | 學分組合 | 開課院系 | 年制 | 年級 | 學期 | 課程科目名稱 | 學分組合 |
|  | 四 | 二 | 1 | 室內設計(一) | 1-6-4 |  | 四 | 二 | 2 | 數位模型建構(選) | 3-0-3 |
| 四 | 二 | 1 | 建築構造(一) | 1-2-2 | 四 | 二 | 2 | 木器製作(選) | 3-0-3 |
| 四 | 二 | 1 | 室內建材 | 2-0-2 | 四 | 二 | 2 | 電腦 3D 設計-曲面模型(選) | 1-2-2 |
| 四 | 二 | 1 | 設計工學概論 | 3-0-3 | 四 | 三 | 2 | 設計提案與作品集 | 3-0-3 |
| 四 | 二 | 1 | 創意造形 | 3-0-3 | 四 | 三 | 2 | 家具製造與設計(二)(選) | 3-0-3 |
| 四 | 二 | 1 | 電腦輔助場域設計 | 3-0-3 | 四 | 三 | 2 | 家飾設計(選) | 3-0-3 |
| 四 | 二 | 1 | 電腦模型(選) | 2-0-2 |  |  |  |  |  |
| 四 | 二 | 1 | 設計表達(選) | 2-0-2 |  |  |  |  |  |
| 四 | 二 | 1 | 2D 場景設計(選) | 3-0-3 |  | | | | |
| 四 | 二 | 1 | 數位錄影與製作(選) | 3-0-3 |
| 四 | 二 | 1 | 遊戲美術設計(選) | 3-0-3 |
| 四 | 二 | 1 | 媒體創意與應用(選) | 3-0-3 |
| 四 | 二 | 1 | 2D 數位動態設計(選) | 2-0-2 |
| 四 | 二 | 1 | 網頁視覺設計(一)(選) | 3-0-3 |
| 四 | 二 | 1 | 基礎木器製作(選) | 3-0-3 |
| 四 | 三 | 1 | 介面設計與使用性評估 | 1-2-2 |
| 四 | 三 | 1 | 3D 電腦繪圖設計(選) | 3-0-3 |
| 四 | 三 | 1 | 插畫(一)(選) | 3-0-3 |
| 四 | 三 | 1 | 設計行銷與企劃(選) | 3-0-3 |
| 四 | 三 | 1 | 家具製造與設計(一)(選) | 3-0-3 |
| 未來學  院 | 四 | 三 | 1 | 美學素養與產業提昇 | 3-0-3 | 未來學  院 | 四 | 一 | 2 | 應用力學(一) | 2-0-2 |
| 四 | 二 | 1 | 工程圖學 | 2-0-2 | 四 | 二 | 2 | 微算機原理及應用(選) | 3-0-3 |
|  |  |  |  |  |  |  |  |  |  |



